

法治

焦点

本报记者 张伟杰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重庆

工会维权为女工讨回6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李国 通讯员王明丁)“感谢工会组织为我讨回公道！”11月21日,重庆沙坪坝区女职工陈某琴对记者说。在沙坪坝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帮助下,陈某琴案件经过劳动仲裁、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判决:重庆大丰工贸有限公司应支付她2017年6月和7月工资10000元、经济补偿金5250元,共计62500元。

记者当天从沙坪坝区总工会了解到,2007年10月,陈某琴应聘到重庆大丰工贸有限公司做文员一职,月薪5000元,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工作10年里,由于公司效益不佳,工资经常不能按时发放。陈某琴称,因生育小孩,她从2017年8月1日开始休产假,8月3日孩子出生。此前6月、7月两个月工资共10000元,公司没有发放。当她休完产假回到公司后,公司要求她主动辞职,否则不会发放工资。

2018年1月10日,陈某琴到沙坪坝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沙坪坝区法院一审判决:重庆大丰工贸有限公司应支付陈某琴2017年6月和7月工资共10000元,经济补偿金5250元,共计62500元。重庆大丰工贸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日前维持原判。工会律师秦艳表示,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依照前述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吉林

公安机关实施服务民营经济“十五条措施”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12月4日,记者从吉林省人民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吉林省公安机关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助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十五条措施》正式实施。即日起,该省公安机关将在简政放权、安全防范、规范执法、打击犯罪、警企共建等方面,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

“十五条措施”规定,对于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各类报警求助,公安机关要实行首接责任制,做到有警必接、接警必处、有案必查。依法严厉打击到民营企业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恶意阻工、暴力讨债等扰乱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实施强揽工程、强买强卖、串通招投标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重大案件由省市公安局挂牌督办。对涉案企业和企业财产依法慎用人身强制措施、改进交通管理执法方式等措施。如对能够有效监管的企业涉案资金、金融资产,原则上不冻结;对确有查封、扣押、冻结必要的,应当为企业预留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等。

在简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方面,“十五条措施”提出了放宽民营企业员工落户和聘雇外国人居留政策、简化民营企业办理赴港澳商务签注和口岸签证手续,设立民营企业签证办理“绿色通道”、拓宽公安业务网上服务领域等措施。

南宁

首次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案件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实习生罗晓菲)近日,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集中公开审理6起刑事案件,仅用30分钟便全部审结,平均每起案件用时5分钟。

该6起案件涉及危险驾驶罪、盗窃罪、贩卖毒品罪等三个罪名,均系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对案件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且认罪认罚的案件。被告人之一周某因盗窃他人价值313元的苹果8手机,被指控涉嫌盗窃罪。经法院审查查明,周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周某在庭上自愿认罪。除了周某之外,其余5名被告人也是同样的情况。西乡塘区法院选择采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这6起案件。一审判决后,6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李颖宜认为,这6起案件都是属于比较轻微的刑事案件,在量刑上都是属于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或者拘役。当天开庭的6个被告人,都是认罪认罚,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以及量刑建议都没有意见,按照新刑诉法的规定,可以适用刑事速裁程序。

“现在的速裁程序不受原来的送达时间的限制,可以当庭送达,当天开庭、当庭宣判,节约了司法资源,我们也不需要多次来回看守所送达材料,被告人也能很快收到判决书。”李颖宜表示。

南昌

金融法庭一天集中审案90起

本报讯(记者卢翔)江西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于今年10月8日挂牌成立,打造金融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审理新模式。金融法庭成立后,为有效应对案件激增态势,该庭结合金融审判工作实际和特点,力推案件批量开庭模式,仅11月26日一天就开庭审理90起信用卡纠纷案。

法官采取合并审理并结合要素式庭审的方式批量审理,根据要素表对没有争议的事实直接予以确认。庭审中只制作一份庭审笔录,分别列明原告和所有的被告。由于每个被告拖欠欠款的明细已在法庭询问阶段逐个查明,合并审理的笔录让所有到庭的当事人签署一个笔录即可。经过一天有条不紊的庭审,90起信用卡纠纷案全部顺利完成庭审工作,一些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当庭进行宣判,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据悉,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探索集约化审判工作模式,通过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集中,大力推进类型化案件集中处理,让案件批量开庭审理成为常态。该法庭负责人介绍,案件批量开庭需要多个环节无缝对接,多个团队相互配合才能实现,包括前期立案团队有计划集中统一立案,收转发e中心集中送达和集中排期,书记员提前电话核实到庭人员,法官助理提前起草判决书等,最终实现由同一审判组织在同一时段对多个案件连续集中审理、集中宣判,真正达到缩短办案周期、提升审判质效的目的。

北京发布《劳动关系诚信建设社会报告》显示,劳动者存在简历造假、“泡病号”,用人单位存在不发加班费、不缴社保等情形——

十大不诚信行为困扰职场

人单位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用人单位支付应签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牟取不正当利益。伪造签名成为《报告》披露的第一类劳动者不诚信行为。

劳动者常见的第二类不诚信行为是提供虚假信息入职。在求职过程中,对个人简历进行“美化”“夸张”,甚至提供虚假简历的情况比较突出。有的劳动者在求职时向单位提供简历,称其在原单位担任业务主管职务。然而,入职后,新单位发现其业务能力不足,难以胜任工作,遂与原单位取得联系才得知真相。

第三类是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入职。现实中,劳动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入职的理由五花八门:有的是打工者未满16周岁,为了办理入职手续;有的是劳动者身份证件丢失,为了尽早签订劳动合同;有的是劳动者存在违法犯罪前科,为了隐瞒身份;有的则是劳动者怀有窃取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等不正当企图,故意隐姓埋名。

第四类是虚假请假。生活中,劳动者“虚假请假”“泡病号”现象比较普遍。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一女士到国外备孕,却告诉所在公司自己正在国内一家公立医院接受检查,还向公司提供了自己的病例单。公司发现真相后,以旷工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

劳动者常见的第五类不诚信行为是从事竞业行为。一些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离职后,自行设立或参股公司经营与原单位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者入职与原单位具有竞争关系的新公司,引发劳动争议。

用人单位:这些欺骗要受罚

除了劳动者一方有不诚信行为,用人单位的不诚信行为也频频出现。常见的第一种类型是发送聘用通知书后反悔,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不兑现承诺条件。

在入职招聘过程中,很多企业在确定了招聘对象后,会向求职者发送聘用通知书,通知公司的聘用决定和办理入职手续的时间。此外,一些通知书中还会明确承诺薪酬福利待遇。不过,有些企业在入职前就要充分了解用人单位的加班制度以及实

际支付加班费的情况。如果用人单位并无相关制度规定,实际发放加班费的情况也并不普遍,则劳动者应当注意留存自己存在加班事实的凭证。用人单位安排加班但不发放加班费的,劳动者还可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

对于用人单位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劳动者首先应当拒绝签订同意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或相关协议。针对用人单位未开通社保账户的情形,及时行使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还可向相关行政部门投诉、举报,要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保费用。

对劳动者而言,识别、分辨、证明用人单位证据造假存在相当难度。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劳动者可以采取以下措施:签订劳动合同时,注意核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几份劳动合同内容是否一致。在入职期间签订有关文件、协议的,可以采取“骑缝签名”的方式,以防止劳动合同内容被替换;聘请专业律师参与诉讼等。



际支付加班费的情况。如果用人单位并无相关制度规定,实际发放加班费的情况也并不普遍,则劳动者应当注意留存自己存在加班事实的凭证。用人单位安排加班但不发放加班费的,劳动者还可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

对于用人单位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劳动者首先应当拒绝签订同意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书或相关协议。针对用人单位未开通社保账户的情形,及时行使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还可向相关行政部门投诉、举报,要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保费用。

对劳动者而言,识别、分辨、证明用人单位证据造假存在相当难度。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劳动者可以采取以下措施:签订劳动合同时,注意核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几份劳动合同内容是否一致。在入职期间签订有关文件、协议的,可以采取“骑缝签名”的方式,以防止劳动合同内容被替换;聘请专业律师参与诉讼等。

北京推进法治宣传进社区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26 家

本报讯(记者蒋蓝)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当天上午,北京市民政局联合东城区民政局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民政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工作人员在宣传场地布置了30余块宣传展板,吸引不少居民驻足。

截至11月20日,北京市民政局共取缔非法社会组织26家,核查非法社会组织相关案件线索上百条,对一些人去楼空、旗旗息鼓的组织,已向社会发布协查公告,动员广大市民及时反馈相关案件线索。

北京市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呼吁广大市民更多地了解、关心和支持民政执法,发现涉嫌违反民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现象,及时拨打北京市民政执法举报电话84038110进行举报;也提醒社会各界在与社会组织组织合作时,可先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和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验证社会组织的合法身份,避免上当受骗。

平度交通安全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通讯员李燕)为进一步增强农村小学教师、校车驾驶人和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涉及小学生的交通事故,近日,山东省平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农村辖区小学,开展以“细节关乎生命 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教育活动。

在平度市大泽山小学,民警针对农村道路窄、基础设施不完善等特点,向同学们讲解了在日常生活中应该怎样过马路,怎样乘坐交通工具,怎样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以及发生交通事故时该如何求助、保护自己等交通安全常识。同时,结合鲜活的交通事故实例,在场的所有人敲响了警钟。记者从平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从12月份起,全市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行动期间,注重加强警校联动,强化校园门前交通安全隐患的治理,切实强化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但根据“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立法意图,劳动者应得的劳动性质的收入均应属于“劳动报酬”,唯此才能加强对劳动者的保护。

最终,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认定134.19万元工资(含经济补偿金)均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中的“劳动报酬”,判处苏某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

检察机关指出,当前,大多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用工单位,均是经营不善,资金周转不灵,导致无法支付或无法足额、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最终“跑路”。此情形下,劳动者要求解除合同并根据拖欠工资,用人单位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等原因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若将经济补偿金与“劳动报酬”加以严格区分,将不利于打击“黑心”用工方。故宜将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具有劳动性质的收入均认定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中的“劳动报酬”,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合法的劳动报酬请求权。

记者了解到,目前该案中工人被拖欠的工资通过执行拍卖等方式已追回约100万元。



233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国

12月6日16时许,3架从柬埔寨起飞的中国民航包机降落在广州白云机场,233名冒充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押解回国。至此,涉及20多个省区市的2000余起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成功告破。

东方IC 供图

公安部组织破获特大海外医疗诈骗案,涉案金额近10亿元 诱骗旅游体检买药 海外医疗层层设套

2000余起,涉案金额近10亿元。

该公司将“优质客户”锁定在经济条件优越、身体健康、不懂英文,且非从事医疗、法律工作的人员;随后安排区域代理商和美容店将受害人带至美国、泰国等国免费豪华旅游,通过诱骗受害人参加境外医院体检、在当地高级酒店举办医疗说明会等;雇用假医生虚假解读体检报告,并谎称受害人有罹患癌高风险病趋向,向其推销所谓的国外先进抗癌药品“癌盾”,以及调节荷尔蒙、排毒等抗癌项目,通过收取高额费用实施诈骗。

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将不具备医生身份的公司在全国范围物色代理商,由代理商发展下线美容院,再由美容院物色受害人,进而实施海外医疗诈骗,并形成了一条“前期有优质客户筛选,免费旅游、诱骗出境,中期有医疗会诊,实施诈骗,后期有客户回访,制作网站,掩盖事实”的“线型”诈骗产业链。该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人数众多,涉及相关案件

青花素。为规避监管,该公司通过国内生产、出口美国后再进口,将“癌盾”灌装入自行设计的外包装盒内,贴上美国原装进口标签,分别以人民币9.8万至39.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受害人配合治疗,而实际价值仅为几百元,诈骗得手后,大连思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代理商和美容院按预设的比例进行分成。

据了解,近年来此类诱骗我国公民赴境外检查身体、治疗疾病进而实施诈骗的案件多发,犯罪团伙采取公司化模式运作,精心编制诈骗陷阱,掩饰诈骗手法,犯罪手段欺骗性强、危害大,严重损害广大公民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提醒,面对各种免费赴海外旅游体检的项目,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海外体检医疗检测结果,对有异议的,要复查复核;不要盲目追求进口保健品、药品,对确有疾病的,要征求医生的意见建议。

经检测,所谓“癌盾”的主要成分为番茄红素和

东莞一企业老板拖欠99名工人经济补偿金,法院认定 拖欠经济补偿金也可构成“恶意欠薪”

将津贴、补贴、经济补偿金等具有劳动性质的收入认定为“劳动报酬”,有利于加强对劳动者的保护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姚澍欣 通讯员裴钊)日前,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刑事判决书中了解到,广东东莞一老板拖欠99名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130余万元,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其中经济补偿金是否属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中的“劳动报酬”成焦点。法院最终认定该企业老板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2017年6月1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该案。苏某的辩护人提出,苏某经营的公司拖欠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130余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工厂倒闭产生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不属于“劳动报酬”,以此请求法庭从轻

判决。

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为,根据《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解释》)第1条规定,刑法第276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虽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均将工资与经济补偿金单独列明,且《解释》亦未明确规定经济补偿金是否属于“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但根据“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立法意图,劳动者应得的劳动性质的收入均应属于“劳动报酬”,唯此才能加强对劳动者的保护。